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永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1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26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肉魚便當壹個、排骨便當壹個、熟大骨壹根及筍絲壹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林永彬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，行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被害人劉晏任商談和解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態度；又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、入監前為臨時工、日薪新臺幣1,200元、經濟狀況普通、未婚、家中沒有人需要其照顧扶養，有時候需關照胞弟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易字卷第80頁）；暨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

01 的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
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
03 儆。

04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5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肉魚便當1個、排骨便當1個、熟大骨1根
06 及筍絲1包，雖均未扣案，惟既均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
07 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8 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9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
12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14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芳如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譚系媛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8217號

04 被 告 林永彬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5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06 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

07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林永彬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17時17分許，在臺中市潭子區
12 勝利路與雅潭路1段之黃昏市場，見劉晏任所有之車牌號碼0
13 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掛有肉魚便當1個、排骨便當1個、
14 熟大骨1根及筍絲1包（價值合計新臺幣400元），竟意圖為
15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上開食物，得手後，騎乘其所有
16 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離去，供已食用完畢。嗣經
17 劉晏任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
18 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永彬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22 害人劉晏任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
23 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
24 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未扣
26 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
28 徵其價額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30 此 致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03 檢察官 李毓珮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06 書記官 武燕文